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53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4,038,5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3,734,800 股，下同，详见注 1)的 68.53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4,751,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286,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8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286,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826,727,78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3,734,800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2,992,980 股。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564,019,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268,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3%。

1.02《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564,019,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268,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3%。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64,019,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268,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3%。

1.0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64,019,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268,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3%。

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564,019,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268,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3%。

1.0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564,019,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268,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3%。

1.0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64,019,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268,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3%。

1.0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564,019,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268,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桑健、曲艺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吴炜泓先生通知，获悉吴炜泓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吴炜泓先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吴炜泓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吴炜泓	是	578,800	15.14%	0.07%	2022/11/16	2023/11/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炜泓	是	578,800	15.14%	0.07%	2022/12/19	2023/11/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57,600	30.29%	0.15%	-	-	-

注：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0,497,715 股。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吴凯庭先生与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吴炜泓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95	190,294,100	190,294,100	49.81	24.38	0	—	0	0.00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880	2.67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凯庭	3,785,245	0.48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王琳艳	9,800,000	1.26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平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芬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2,250,000	75.00
吴炜泓	3,822,000	0.49	1,157,600	0	0.00	0.00	0	—	0	0.00
合计	426,243,525	54.61	191,451,700	190,294,100	44.64	24.38	0	—	5,088,934	2.16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6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连春华先生、詹开明先生、杨成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连春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詹开明先生、副总经理杨成文先生、副总经理江洪先生及副总经理乔登俭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9.67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625%)。

2023 年 6 月公司就本次减持数量过半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分别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039、2023-040、2023-041)。

近日，公司收到连春华先生、杨成文先生及詹开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春华先生、杨成文先生及詹开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减持数量过半起至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连春华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6 日	38.1279	95,000	0.0233
		2023 年 6 月 19 日	41.9514	70,000	0.0171
小计				165,000	0.0404
詹开明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9 日	41.3575	150,000	0.0367
杨成文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9 日	41.9740	150,000	0.0367
合计				465,000	0.1138

注：1、本表中披露的股权比例若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具体情况请参看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和 2023-039)。

二、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连春华	合计持有股份	2,601,378	0.6372	2,111,378	0.5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345	0.1593	160,345	0.0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1,033	0.4779	1,951,033	0.4779
詹开明	合计持有股份	3,204,110	0.7849	2,654,110	0.6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028	0.1962	251,028	0.06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3,082	0.5887	2,403,082	0.5887
杨成文	合计持有股份	3,397,550	0.8323	2,827,550	0.69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388	0.2081	279,388	0.06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8,162	0.6242	2,548,162	0.624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3、连春华先生、杨成文先生及詹开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连春华先生、杨成文先生及詹开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帼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5,712,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1341%。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5,709,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1324%。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912,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374%。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胜宇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经理林程先生，董事周晖先生、卢峰先生，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监事梁雅丽女士、刘兰芹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朱曙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5,712,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12,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91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12,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谭帼英女士、林程先生、陈宇峰先生、周辉先生、李胜宇先生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峰先生、张柯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富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9,05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5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9,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776%；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776%；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轶丹、郭蓥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6 号)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60,840,000 股，实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5,880,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763,279.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116,720.6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A10B061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2,800,000 股增加至 263,640,000 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晓蔷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43,060,098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60.89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7,475,988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58.51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584,110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2.37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149,380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3.4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65,270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1.09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584,110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2.3768%。

8.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晓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审议《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37,515,428	96.1242	5,544,670	3.8758	0	0.0000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2,604,710	31.9621	5,544,670	68.0379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5 人，代表股份 87,683,0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5752%。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84,134,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295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8 人，代表股份 3,54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794%。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99 人，代表股份 3,55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8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646,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6%；弃权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45%；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55%；弃权 0 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646,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6%；弃权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45%；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55%；弃权 0 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646,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6%；弃权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45%；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55%；弃权 0 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646,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6%；弃权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45%；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55%；弃权 0 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646,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6%；弃权 0